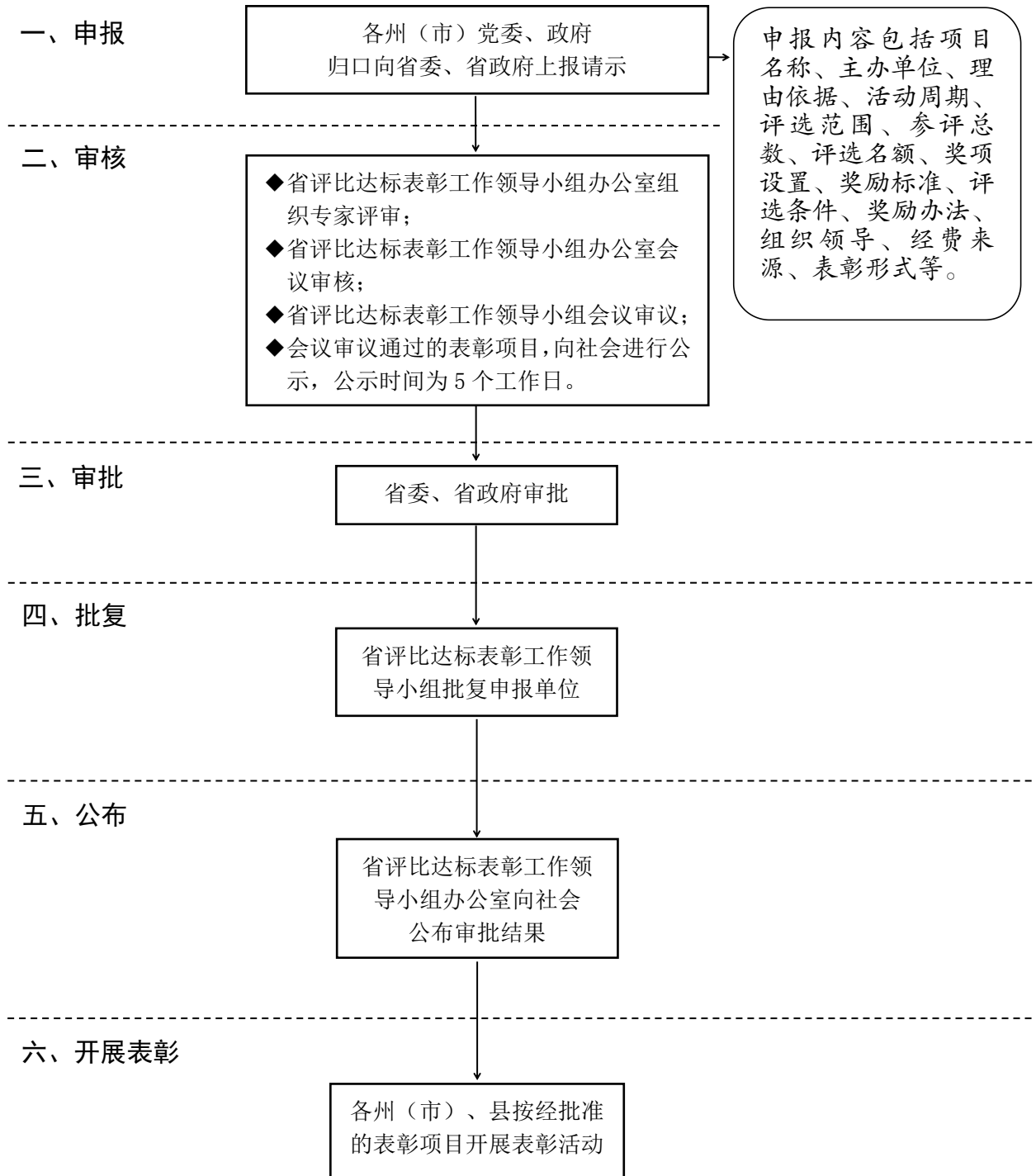


云南省表彰奖励工作流程

- 一、州（市）申请设立表彰项目工作流程
- 二、省级部门申请设立、调整、撤销表彰项目工作流程
- 三、省级部门申报开展周期届满表彰项目工作流程
- 四、国家（部委）表彰活动评选推荐工作流程

州（市）申请设立表彰项目工作流程



省级部门申请设立、调整、撤销表彰项目 工作流程

一、申报

省级承办（主办）单位
归口向省委、省政府上报请示

二、审核

- ◆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
- ◆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审核；
- ◆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 ◆会议审议通过的表彰项目，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申请设立表彰项目的，申报内容包括项目名称、主办单位、理由依据、活动周期、评选范围、参评总数、评选名额、奖项设置、奖励标准、评选条件、奖励办法、组织领导、经费来源、表彰形式等。

◆申请调整表彰项目的，需说明调整内容并附调整理由及依据。

◆申请撤销表彰项目的，需说明撤销理由及依据。

三、审批

省级项目

省级部门项目

省委、省政府报党
中央、国务院审批

省委、省政府审批

四、批复

收到全国评比达
标表彰工作协调
小组批复

省评比达标表彰
工作领导小组
批复申报单位

省评比达标表彰
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发函通知
申报单位

五、公布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
工作协调小组办
公室向社会公布
审批结果

省评比达标表彰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向社会公布
审批结果

省级部门申报开展周期届满表彰项目工作流程

(已列入我省表彰项目库的，且周期届满的表彰项目方可申报开展)

一、申报

承办（主办）单位向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次年开展表彰活动计划，提交申请

申报时间：每年第4季度。

申报内容：拟开展项目名称，并附《活动方案》、《云南省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计划申报表》、上一次开展表彰活动的通知、表彰决定等文件。

二、审核

◆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
◆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审核。

通知文号：编承办单位文号；

通知内容：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评选条件、组织领导、评选程序、工作要求、奖励办法等。

领导机构：联合成立“云南省XX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简称“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承办单位相关处室，并在《通知》附件1中明确具体成员名单。

三、函复

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函复申报单位

四、联发通知

承办（主办）单位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发评选表彰通知；联合成立评选表彰领导机构。

基层推荐：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

征求意见：◆推荐单位负责对推荐对象征求公安部门意见。

◆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干部按照管理权限还应当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意见。

◆对企业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应急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意见。

公示对象：各单位推荐对象。

公示范围：基层推荐单位范围。

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

五、评选推荐

1. 基层推荐
2. 征求意见
3. 基层推荐单位公示

两审三公示

初审

由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初审。

会议准备：召开初审会议前，承办单位需提前3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并附情况说明（推荐材料审核情况；征求意见情况；需重点研究的其他事项等）、参会人员名单、会议议程。

会议内容：对推荐对象进行资格审查（推荐对象是否符合评选条件；征求意见情况；其他需研究的问题）。

会后工作：承办单位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签通过初审的推荐对象名单，以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承办单位代章）书面反馈州（市）、厅（局）级推荐单位；承办单位起草《会议纪要》并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反馈各州（市）、厅（局）级推荐单位进行公示

两审三公示

(接上页)

反馈各州（市）、厅（局）级推荐单位进行公示

公示对象：通过初审的推荐对象。
公示范围：本地区、本系统范围。
公示时间：5 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

各州（市）、厅（局）级推荐单位报送正式推荐报告

由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组织复审。
会议准备：召开复审会议前，承办单位需提前 3 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并附情况说明（公示情况；拟推荐对象名单、事迹、处级干部比例等情况；复审办法；需重点研究的其他事项等）。
会议内容：差额确定拟表彰对象，并明确备选对象及排序。
会后工作：承办单位起草《会议纪要》并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复审

全省范围公示

公示形式：承办（主办）单位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签公示稿后，联合进行公示。
公示对象：通过复审的拟表彰对象（不超过评选名额）。
公示范围：全省范围（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网、承办单位官网、云南发布等媒体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5 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

收到异议

承办（主办）单位按公示收到异议的流程进行处理

未收到异议

六、表彰

请示内容：承办单位起草请示，附表彰决定代拟稿，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签后归口报省委、省政府。
请示文号：承办单位文号。
会签要求：书面提供拟表彰对象在全省范围公示的情况说明。

省级项目

省级部门项目

承办单位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报请省委、省政府印发表彰决定

主办单位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表彰决定

决定形式：主办单位起草表彰决定，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签后正式发布。
决定文号：主办单位文号。
会签要求：书面提供拟表彰对象在全省范围公示的情况说明。

省委、省政府印发表彰决定

七、备案

备案时间：表彰活动结束后 30 天内，向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备案

备案材料：表彰通知、表彰决定、《云南省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实施备案表》（上述材料需提供纸质文件 2 份和 PDF 版。）

国家（部委）表彰活动评选推荐工作流程

一、联发通知

收到国家（部委）与人社部联合开展的表彰活动通知

省级承办单位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发评选推荐通知；
联合成立评选推荐领导机构

通知文号：承办单位文号；

通知内容：组织领导、推荐范围和表彰名额、评选条件、推荐程序、奖励办法、工作要求、材料报送等。

领导机构：联合成立“云南省XX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简称“省评选推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承办单位相关处室，并在《通知》附件1中明确具体成员名单。

二、推荐上报

1. 基层推荐
2. 征求意见
3. 基层推荐单位公示

基层推荐：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

征求意见：◆推荐单位负责对推荐对象征求公安部门意见。

◆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干部按照管理权限还应当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意见。

◆对企业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应急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意见。

公示对象：各单位推荐对象。

公示范围：基层推荐单位范围。

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

研究上报参加初审的
推荐对象

由省评选推荐领导小组会议研究

会议准备：召开会议前，承办单位需提前3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并附情况说明（对各地报送推荐材料审核情况；征求意见情况；需重点研究的其他事项等）、参会人员名单、会议议程。

会议内容：◆对推荐对象进行资格审查（推荐对象是否符合评选条件；征求意见情况；其他需研究的问题）。

◆按照国家（部委）分配名额，差额确定上报国家（部委）初审的推荐对象。

会后工作：按照国家（部委）表彰通知要求，承办单位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签后联合上报初审推荐报告，或者单独上报。

对通过国家（部委）初审的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

(接上页)

对通过国家（部委）初审的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

- ◆省评选推荐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征求省级公安部门意见。
- ◆对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按照管理权限还应当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意见。
- ◆对企业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应急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意见。

全省范围公示

公示形式：按照国家（部委）反馈的初审情况，承办（主办）单位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签公示稿后，联合进行公示。
公示对象：通过国家（部委）初审的推荐对象。
公示范围：全省范围（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网、省级承办单位官网、云南发布等媒体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

研究上报参加复审的
正式推荐对象

由省评选推荐领导小组研究确定。（一般采用采取会签形式，如有需要也可采取会议形式）
会签形式：省级承办单位起草联合上报正式推荐对象的报告，附情况说明（公示情况；征求意见情况），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签后上报正式推荐报告。
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前，省级承办单位需提前3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并附情况说明（内容为公示情况；拟推荐对象名单、事迹等情况；征求意见情况；需重点研究的其他事项等）、参会人员名单、会议议程。
会议内容：研究上报正式推荐对象。
会后工作：承办单位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签后联合上报正式推荐报告，起草《会议纪要》并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国家（部委）印发表彰决定

三、备案

备案、登记我省受表彰对象

省级承办单位将表彰决定送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进行备案登记。